

股票代码：600480

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LINGYU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

### 摘要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01号大楼2层、3层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8号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号楼818室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0号
其余8名自然人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注册地址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号楼818室

###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36

## 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作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容已经交易对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凌云股份或者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电话：0312-3951002

传真：0312-3951234

联系人：张建华、王海霞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1	本预案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	本预案摘要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	凌云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80
3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前身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4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凌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凌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凌云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太行机械 100% 股权，向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联星 100% 股权
6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凌云股份拟向凌云集团、中兵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63 万元
7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太行机械 100% 股权及东方联星 100% 股权
8	标的公司	指	太行机械、东方联星
9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
10	配募对象、认购对象	指	凌云集团、中兵投资
11	凌云集团	指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电子院	指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兵科院	指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14	信息集团	指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兵器三院	指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7	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	指	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
18	张峻林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张峻林，身份证号：11010819561022****
19	王瀚晟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王瀚晟，身份证号：11010819710507****
20	张祖新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张祖新，身份证号：32060219640417****
21	赵志勤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赵志勤，身份证号：11010619640215****

22	陈亮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陈亮，身份证号：11010819700424****
23	潘荣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潘荣，身份证号：11010819720305****
24	秦晓懿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秦晓懿，身份证号：11010819740323****
25	刘宇飞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刘宇飞，身份证号：11010519630914****
26	东方联星全体股东	指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
27	东方联星法人股东	指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
28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指	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刘宇飞
29	太行机械	指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0	东方联星	指	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31	太行计量	指	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2	太行创意	指	河北太行创意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3	太行纺机	指	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4	北方联星	指	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35	泰豪联星	指	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系北方联星前身
36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8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天健兴业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1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42	《股份认购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43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
44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1-9月
45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46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47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48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51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52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5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修订)
56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57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58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2006年修订)
59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60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6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62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3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凌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太行机械 100% 股权；拟向交易对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联星 100% 股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行机械 100% 股权和东方联星 100% 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 12.89 亿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89 亿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凌云集团和中兵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63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五节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太行机械 100% 股权及东方联星 100% 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凌云股份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公司 相关指标 与交易金 额孰高	财务指 标占比
		太行机械	东方联星	合计			
资产总额	888,517.31	71,570.24	24,335.90	95,906.14	128,900.00	128,900.00	14.51%
资产净额	435,952.36	20,673.19	11,763.68	32,436.87	128,900.00	128,900.00	29.57%
营业收入	724,478.52	55,694.60	7,669.77	63,364.37	-	-	8.75%
净利润	30,302.65	3,092.94	1,669.29	4,762.23	-	-	15.72%

注：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及东方联星同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71% 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凌云集团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凌云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5.26% 的股权，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47.34%，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2,919.22）下跌幅度超过 10%；

2) 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5,532.78）下跌幅度超过 10%。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出

现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2)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1) 和 2)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有利于本次交易实现军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上述发行价格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预计为 110,834,050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关联法人股东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

兵器三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非财务投资者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25%；其余 75%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

交易对方财务投资者张祖新、陈亮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30%；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的新增股份上限为 20%；其余 50%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张祖新、陈亮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

同时，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凌云集团、中兵投资承诺对于其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标的公司东方联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相关方协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东方联星各股东，即交易对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承诺，标的公司东方联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681.91 万元、7,202.26 万元、8,812.84 万元。

在盈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方联星的全部股东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如东方联星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净利润总和高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50% 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 20% 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东方联星的管理团队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

####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凌云集团和中兵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3,563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凌云集团、中兵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63 万元，按发行价格 13.05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5.59 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其中，凌云集团拟认购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中兵投资拟认购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3,563 万元。

##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拟利用 募集资金
1	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太行机械	5,952.00	5,952.00
2	单兵/车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4,932.00	4,932.00
3	中国标准化动车组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3,279.00	3,279.00
4	小尺寸抗干扰制导控制一体化系统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东方联星	8,150.00	8,000.00
小计			<b>22,313.00</b>	<b>22,163.00</b>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b>1,400.00</b>
合计				<b>23,563.00</b>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凌云集团和中兵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估值如下：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	合并报表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 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太行机械	2.06	4.83	2.77	134.12
东方联星	1.45	8.06	6.60	453.99
<b>合计</b>	<b>3.52</b>	<b>12.89</b>	<b>9.37</b>	<b>266.42</b>

注：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61,768,21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2.66%，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加，但在 2015 年度存在被小幅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三节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凌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信息披露豁免的审核；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凌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凌云股份董监高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全体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及标的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凌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在凌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凌云股份董事会，由凌云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凌云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凌云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凌云股份		关于申报文件的电子文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	书面文件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并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凌云股份及其董监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p>一、凌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凌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在军品、民品产业方面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凌云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p> <p>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凌云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凌云股份；</p> <p>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凌云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4、凌云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兵器工业集团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赔偿凌云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凌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凌云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凌云股份的独立性，保持凌云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凌云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凌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凌云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凌云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凌云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凌云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凌云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凌云股份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凌云股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凌云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凌云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凌云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凌云股份的资金使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四) 保证凌云股份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li> <li>2、保证凌云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li> <li>3、保证凌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li> </ol> <p>(五) 保证凌云股份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凌云股份的业务；</li> <li>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凌云股份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凌云股份的决策和经营；</li> <li>3、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li> </ol>
凌云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li> <li>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li> <li>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li> </ol>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凌云股份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li> </ol>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p>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凌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凌云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凌云股份的独立性，保持凌云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凌云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凌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凌云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凌云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凌云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凌云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凌云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凌云股份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凌云股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凌云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凌云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凌云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凌云股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凌云股份机构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凌云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保证凌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凌云股份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凌云股份的业务；</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凌云股份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凌云股份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东方联星法人股东电子院、兵科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信息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本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或者本公司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单位且凌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期间持续有效。</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峻林、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刘宇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王瀚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祖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确认，除云南卫网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凌云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基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4、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兵投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公司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4、本公司基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5、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6、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兵器三院		<p>1、本公司/本院/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院/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公司/本院/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公司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院/本所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本院/本所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院/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重组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25%；其余75%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p> <p>2、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人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祖新、陈亮		<p>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30%；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的新增股份上限为20%；</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祖新、陈亮</p>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 诺</p>	<p>其余50%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 2、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人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凌云集团、中兵投资</p>	<p>关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 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和承诺</p>	<p>1、本公司拥有认购凌云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凌云集团</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 说明与承诺函</p>	<p>1、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东方联星全体股东		<p>1、本人/本公司/本院/本所合法持有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100%的股权；</p> <p>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凌云集团</p>	<p>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函</p>	<p>1、资质证书                      太行机械目前所持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于2016年8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太行机械已于2016年8月接受了换证所需的现场审核。                      太行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所持《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许可证》已于2016年9月1日到期，国防科工局于2016年8月22日至23日对太行计量进行了现场检查，太行计量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于2016年9月29日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整改材料。目前处于等待国防科工局批复阶段。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推进太行机械、太行计量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并愿意承担因未及时办理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因此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诉讼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太行机械存在以下未决诉讼，其中的（2）-（7）项在2015年太行纺机成立时已转移至太行纺机，因历史原因，太行机械代太行纺机起诉债务方或执行判决结果，应收债权的收益和风险由太行纺机承担。</p> <p>（1）1997年8月6日，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签订《合同书》，河北太行机械厂与英国BBA集团合资成立的“太行BBA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约为46亩（含代征道路用地，以实测数据为准），综合地价为每亩10.5万元，共计4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河北太行机械厂现付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100万元（含已付定金），其余地款3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作为河北太行机械厂向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融资，融资期限为10年，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收取定额回报，年回报率为13%，每年支付一次。双方应在融资期限满前一年协商是否延长融资期限，如不延长，河北太行机械厂一次性退还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融资3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如延长，年回报率及回报方式另行协商。后经实际测算，河北太行机械厂向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的融资款为394.76万元。</p> <p>因双方就是否延长融资期限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3月25日，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于1997年8月6日签订的《合同书》，由太行机械支付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融资本金、融资回报款及违约金利息等共计918.758662万元，由第三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街道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让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的债权请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p>
-------------	-----------------------	---

<p>凌云集团</p>	<p>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函</p>	<p>(2) 因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华兴”)欠太行机械设备款35.463651万元,2016年6月30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临清华兴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35.463651万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p> <p>(3) 因福建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泰”)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94.65万元,2015年10月16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194.65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8月18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初字第03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94.65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p> <p>(4) 因开封市广豫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广豫”)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59.92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159.92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2年3月14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新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159.92万元货款及利息。开封广豫不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3月3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石民四终字第001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7月29日,太行机械与开封广豫签订《和解协议》,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29日前,开封广豫每月支付太行机械12万元,共计120万元。开封广豫向太行机械支付了110万元后,未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10万元,2015年3月5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p>(5) 因东台马佐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马佐里”)欠太行机械设备款256.4万元,太行机械向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256.4万元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302,057.5元。2011年4月18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盐商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256.4万元,逾期利息61,823.7元,延期违约金240,233.8元(截至2011年3月11日)。太行机械申请强制执行后,东台马佐里与太行机械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20万元后,未再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太行机械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p>(6) 因石家庄东经纬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东经纬”)欠太行机械设备款78.4万元,太</p>
-------------	-----------------------	--

<p>凌云集团</p>	<p>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函</p>	<p>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石家庄东经纬偿还货款78.4万元。2009年9月2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新民二初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家庄东经纬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78.4万元及违约金（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承诺函出具日，石家庄东经纬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p>（7）因三明市万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万欣”）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18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明万欣偿还货款118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11,602元（按同期贷款利息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2016年3月1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二初字第0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明万欣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18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中。</p> <p>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推动太行机械尽快处理上述案件。</p> <p>3、土地房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在太行机械名下，而实际已出资至太行创意的土地、房产，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推动太行机械、太行创意尽快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p> <p>4、专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在太行机械名下，而实际已转让给太行纺机的专利，目前双方已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正在办理专利权证书更名手续。除此之外，太行机械没有允许其他人使用或承诺转让其知识产权。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推动太行机械、太行纺机尽快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p> <p>5、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承诺，在凌云股份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前，太行创意的员工需与太行机械解除劳动关系，其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再由太行机械垫付、承担和缴纳。</p> <p>6、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手续 太行机械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中国标准化动车组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p>
-------------	-----------------------	---

<p>凌云集团</p>	<p>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函</p>	<p>目”、“单兵/车载产品产业化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承诺将推动太行机械于凌云股份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前办理完毕。</p> <p>7、历史沿革</p> <p>2006年，河北太行机械厂工会委员会将其对太行机械出资增加至3,758.90万元，新增股东常州宝仁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三星铸业有限公司各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太行机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评估而未评估。</p> <p>2007年，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999.454388万元减少至10,744.454388万元，实收资本由10,199.454388万元减少至9,944.454388万元，河北太行机械厂工会委员会减少出资255万元。本次减资后，太行机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评估而未评估。</p> <p>2009年，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744.454388万元减少至9944.454388万元，其中：常州宝仁机械有限公司出资由500万元减少400万元，减资后实际出资100万元；石家庄三星铸业有限公司出资由500万元减少400万元，减资后实际出资100万元。本次减资后，太行机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评估而未评估。</p> <p>本公司愿意承担因太行机械上述增资、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历次股权变动、转让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因此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东方联星全体股东</p>		<p>1、东方联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东方联星将持续跟进更名手续的办理；</p> <p>2、东方联星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小尺寸抗干扰制导控制一体化系统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本人/本公司/本院/本所承诺将推动东方联星于凌云股份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前办理完毕。</p>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三）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四）独立董事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重组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等。

####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50,934,166 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10,834,05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61,768,216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估值为 12.89 亿元，交易价格暂定为 12.8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则标的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57.11	24,254.39	13,747.61	18,509.85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45,093.42	56,176.82	45,093.42	56,176.82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37	0.33

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最终影响，上市公司将于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加，但在 2015 年度存在被小幅摊薄的情形。

## 2、上市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等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重组报告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职责。

## 十、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71% 的股份，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94% 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26% 的股份，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 47.34% 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已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保密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军品业务资质、生产、销售和技术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时，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上述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宜对外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重要程度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上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需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进行披露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军工资产注入，为更好履行军工上市公司责任，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买卖股票人员可能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项目被立案调查、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如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三）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四）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才能实施：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信息披露豁免的审核；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凌云集团及其特定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五）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六)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东方联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5,681.91 万元、7,202.26 万元、8,812.84 万元。

在盈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方联星的全部股东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如东方联星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净利润总和高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50% 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 20% 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东方联星的管理团队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

虽然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已签订《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但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法规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东方联星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联星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06 亿元，增值率为 453.99%，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 **五、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资产价值判断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军品业务的资质、生产、销售和技术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一旦发生泄露，与其他财务数据结合即能推断出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部署，不宜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重要程度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豁免和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从事民品业务，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额占比较小。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相关军品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主业将更加多元化，主营业务还将涵盖轻型导弹（火箭）发射装置和北斗卫星导航等军民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相关领域业务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主要是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在重组完成后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风险**

###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对本次购买的业务资产和原有业

务资产进行专业化整合，实现集中管理和经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标的资产业务将在技术、人才、市场、制造、研发、资本等方面不断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促进军民主业协同发展。

但是，民品与军品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军品、民品业务共同发展可能带来跨行业转型中的过程控制风险和管理融合风险。

## **（二）质量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军品、民品业务在研发、生产、检测、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等环节均需重点考虑质量问题。标的公司生产的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北斗导航芯片等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制造技术要求高，一旦稍有疏忽发生质量事故导致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将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业务的管控，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 **（三）国防投入政策变化和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生产的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和东方联星生产的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等军用装备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鉴于标的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利润均来自于军品业务，军品订单发生波动将直接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发生波动。若未来我国在兵器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标的公司军品订单减少，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策风险**

### **1、高新企业认定的税收优惠**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东方联星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 2、财政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和东方联星子公司北方联星目前从事生产的军品产品属于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的适用范围,且均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能通过相关认定,标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将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五)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面对客户及市场环境将更加多元化,进入上市公司的人员将有所增加。这种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带来一定的挑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标的资产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和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业务整合能力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

### (六)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变化、竞争格局的改变等因素,均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进而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发生波动的风险。

### **(七)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的客户集中度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太行机械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6.49%、80.96%和80.12%。东方联星客户集中度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7.13%、85.26%和90.32%，主要是2015年以来随着军品产品的销售，军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标的公司军品的主要最终用户为部队，销售对象一般为军工集团下属研究院所或军队装备集中采购单位，客户群体集中度高。

如果我国国防战略或军事产业布局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者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低于预期（包括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债务融资、融资租赁等自筹融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成本，亦可能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十、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

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上升。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加，但在 2015 年度存在被小幅摊薄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小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增幅，则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